

中山市华发针织厂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公告

(2026)粤 2071 强清 3 号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根据广东省中山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的申请, 裁定受理中山市华发针织厂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案号: (2026)粤 2071 强清 3 号】, 并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指定广东中亿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山市华发针织厂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下称“清算组”)。

中山市华发针织厂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中山市华发针织厂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请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提交证明材料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广东中亿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六路 12 号水木年华花园 1 号楼; 邮政编码: 528400;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泳璇(15900062961)、吴燕华(15913346575)】。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债权人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债权, 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清算组定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00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地点由清算组根据参会人员情况再行确定通知)。

特此公告

中山市华发针织厂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中山市华发针织厂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通知书